

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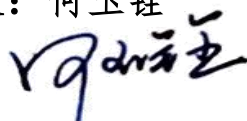
预算单位：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2024 年 8 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方针，树立“环保优先，生态立区”的理念，以草原保护与生态恢复为目标，以民生改善为根本，扎实推进草原保护“三项”基本制度，保护和恢复天然草原生态环境。在上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坚持正确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科学合理完善政策内容，进一步完善草场承包和牧户信息采集录入等基础工作，扩大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巩固禁牧草原和草畜平衡区草原成果，引导牧民合理使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通过项目整合、资金捆绑，大力实施“行业转人、草原减畜、生产能力转移”创新草原畜牧业发展模式，增加牧民自我发展能力，加快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

通过实施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通过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工程，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不断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增收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 2127.50 万元，均为专项资金，用于发放 18 个乡镇农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于田县落实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 690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11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6 元，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690 万元；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 57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2.5 元。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1437.5 万元。每年总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2127.5 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情况

项目支付 18 个乡镇农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2106.24 万元。于田县落实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 690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11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6 元，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690 万元；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 566.494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2.5 元。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1416.24 万元。每年总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2106.24 万元。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2127.5 万元，和地财农【2023】6 号下达资金 212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2127.5 万元，执行金额为 210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剩余资金财政收回整合。

（3）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88.18 分，绩效等级为“良”。确保 18 个乡镇农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及时发放。具体

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5.50	77.50%
过程指标	20	18.95	94.75%
产出指标	40	38.73	96.83%
效益指标	20	15.00	75.00%
合计	100	88.18	88.18%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在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8年）》、《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6号）、《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和地财农【2021】39号的立项文件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目标，及时申请资金，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不断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增收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存在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不规范

我们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存在①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问题；②项目未针对该项目书写工作总结，项目资料不齐全。

2. 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相符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完成情况相关资料发现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相符，如：数量指标“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目标值为“ ≥ 960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681.49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面积”目标值为“ ≥ 575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566.4944 万亩”。

五、有关建议

1. 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法律法规，认真学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保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能有效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书写项目工作总结并归档，完善档案。

制定项目绩效指标时充分调研，避免出现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程度较大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

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7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8
(三)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项目管理方面	28
(二) 资金管理方面	28
七、有关建议	2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一)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9
(二)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30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31

附件 2：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42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45

附件 4：访谈记录..... 47

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依据

（1）项目背景

按照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方针，树立“环保优先，生态立区”的理念，以草原保护与生态恢复为目标，以

民生改善为根本，扎实推进草原保护“三项”基本制度，保护和恢复天然草原生态环境。在上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坚持正确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科学合理完善政策内容，进一步完善草场承包和牧户信息采集录入等基础工作，扩大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巩固禁牧草原和草畜平衡区草原成果，引导牧民合理使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通过项目整合、资金捆绑，大力实施“行业转人、草原减畜、生产能力转移”，创新草原畜牧业发展模式，增加牧民自我发展能力，加快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

通过实施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通过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工程，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不断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增收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2）立项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8 年）》；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和地财农【2021】39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6 号）。

2. 项目实施主体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3）制定畜牧业、兽医器械行业、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卫生、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执行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监督、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规定，制定发展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4）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5）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6）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管理及良种推广利用、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

（7）指导饲草良种体系建设、饲草生产加工流通、草

牧业转型升级、农牧交错带产业结构调整。

（8）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9）负责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10）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1）负责兽药及兽医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本级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13）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4）负责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

（15）负责动物疫病防治疫情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

疫病监测和风险评估，监督指导动物疫情扑灭工作。负责动物防疫应急管理。

（16）负责兽医医政监督管理，负责兽医相关人员、中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承担畜牧兽医体系建设工作。

（17）负责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动物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工作。

（18）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19）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性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20）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21）提出畜牧兽医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设，负责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负责组织畜牧行业科技培训。

（22）组织畜禽养殖、屠宰、饲料饲草生产等牧情调度，承担畜牧业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23) 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落实自治区和地区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24) 执行自治区、地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农业综合开发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项目及科技示范项目；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预算、决算执行情况，负责办理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拨款借款回收管理等工作。

(25) 完成于田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预算总投资 2127.50 万元，具体内容为：用于发放 18 个乡镇农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于田县落实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 690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11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6 元，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690 万元；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 57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2.5 元。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1437.5 万元。每年总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2127.5 万元。通过实施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通过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工程，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不断拓宽牧民

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增收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8 年）》、《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6 号）、《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和地财农【2021】39 号的工作安排，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6 号）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项目支付 18 个乡镇农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2106.24 万元。于田县落实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 690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11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6 元，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690 万元；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 566.494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2.5 元。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1416.24 万元。每年总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2106.24 万元。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2127.5 万元，和地财农【2023】6 号下达资金 212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2127.5 万元，执行金额为 210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剩余资金财政收回整合。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2127.5 万元，和地财农【2023】6 号下达资金 212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2127.5 万元，执行金额为 210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剩余 21.26 万元财政收回整合。

表 1-1: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支付情况明细表

支付类型	时间/批次	金额
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7,002.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855,360.06

5.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发放 18 个乡镇农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于田县落实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 690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11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6 元，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690 万元；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 57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2.5 元。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1437.5 万元。每年总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2127.5 万元。通过实施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通过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工程，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不断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增收水

平，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960 万亩；

“禁牧草原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15 万亩；

“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75 万亩；

“禁牧草原每年每亩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 元；

“草畜平衡化管理每年每亩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50 元；

②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草畜平衡化管理发放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437.50 万元；

“禁牧草原发放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90
万元；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牧民增收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3)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牧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是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资金 2127.50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

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 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 2 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安排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职责
何玉铨	主评人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张天	项目经理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马晓兰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张亚琦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于田县农业农村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

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 综合分析评价

1) 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2) 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3) 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4) 是征求于田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88.18分。具体打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5.50	77.50%
过程指标	20	18.95	94.75%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40	38.73	96.83%
效益指标	20	15.00	75.00%
合计	100	88.18	88.18%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最终评分 88.18 分，属于“良”。

（三）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于田县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

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5.5 分，得分率为 77.5%。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5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0	75.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2.00	40.00%
合计	20	15.50	77.5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8 年）》、《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6 号)、《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和地财农【2021】39 号的工作安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得 1 分；

②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与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 0.5 分。

④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 0.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8 年）》明确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县级工作指示，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支出接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6 号)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得 1 分；

②项目缺少实施方案批复，扣 0.5 分；

③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6 号)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已经过相关集体决策，项目具有可行性，同时单独编制实施方案，但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扣 0.5 分，得 0 分。

综上，合计得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此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3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双七原

则及自治区共性指标体系要求；得 1 分；

③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有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得 1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1 个；得 0.5 分；

②此项目共 11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1 个，定量指标 10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91%，大于 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③经核实，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保持一致，但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有偏差，如：数量指标“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目标值为“ ≥ 960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681.49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面积”目标值为“ ≥ 575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566.4944 万亩”；扣 0.5 分，得 0.5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1.5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8 年）》明确全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指示，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经费需求向县人民政府申请

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部门项目预算，和地财农【2023】6 号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综上得 5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根据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指示，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经费需求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部门项目预算，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但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扣 1 分，得 2 分；

②和地财农【2023】6 号资金文件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支出不相匹配，资金文件预算安排 2127.5 万元，实际执行 2106.24 万元，扣 2 分，得 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95 分，得分率为 94.75%。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4.95	99.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100.00%
合计	20	18.95	94.75%

(1) 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台账、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2127.5 万元，执行 210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 $99\% \times 5 = 4.95$ ，得 4.95 分。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到位文件的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具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如：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情况，得 1 分。

综上所述，得 1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经查证，项目未针对该项目书写工作总结，项目资料不齐全；扣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按时发放。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由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38.73 分，得分率为 96.8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20	18.78	93.90%
质量指标	5	5.00	100.00%
时效指标	5	5.00	100.00%
成本指标	10	10.00	100.00%
合计	40	38.73	96.83%

1. 项目完成数量指标

“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960 万亩；查阅该项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及

银行流水，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为 681.49 万亩，未达到 960 万亩， $681.49 \div 960 \times 100\% \times 4 = 2.84$ ，得 2.84 分。

“禁牧草原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15 万亩；查阅该项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及银行流水，禁牧草原面积为 115 万亩， $115 \div 115 \times 100\% \times 4 = 4$ ，得 4 分；

“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75 万亩；查阅该项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及银行流水，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面积为 566.4944 万亩，未达到 575 万亩， $566.4944 \div 575 \times 100\% \times 4 = 3.94$ ，得 3.94 分；

“禁牧草原每年每亩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 元；查阅该项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及银行流水，禁牧草原每年每亩补助金额达到 6 元，得 4 分；

“草畜平衡化管理每年每亩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50 元；查阅该项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及银行流水，草畜平衡化管理每年每亩补助金额达到 2.5 元，得 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8.78 分。

2. 项目完成质量

(1)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根据项目支付台账及财务支出凭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99%，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得 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3. 项目完成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查阅该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及支付资料，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共涉及 2127.5 万元专项资金，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 99%。 $99\% \times 5 = 4.95$ ，得 4.9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95 分。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草畜平衡化管理发放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437.50 万元；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支付单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草畜平衡化管理发放补助金额 1416.24 万元，已支付完成，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 5 分；

“禁牧草原发放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90 万元；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支付单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禁牧草原发放补助金额 690 万元，已支付完成，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 5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分 10 分。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5	5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5	0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20	15	75.00%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提高牧民增收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实施后，对是否提高牧民增收水平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326 份调查问卷，其中 0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326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复“否”赋予权重 0。

效果显著度 = $(314 \times 1 + 12 \times 0) / 12 \times 100\% = 96.32\%$ ，显著度超过 90%，得 5 分。

2. 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无法证明项目的实施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效果显著，扣 5 分，得 0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域牧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按照《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领取补助计生专干满意度进行调查分

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326 份调查问卷，其中 0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326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 0。

领取补助计生专干满意度 = $(314 \times 1 + 12 \times 0) / 326 \times 100\% = 96.32\%$ ，显著度超过 90%，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在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8 年）》、《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6 号)、《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和地财农【2021】39 号的立项文件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目标，及时申请资金，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不断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增收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存在两大方面的问题，项目管理方面和财务管理方面。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不规范

我们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存在①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问题；②项目未针对该项目书写工作总结，项目资料不齐全。

2. 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相符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完成情况相关资料发现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相符，如：数量指标“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目标值为“ ≥ 960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681.49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面积”目标值为“ ≥ 575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566.4944 万亩”。

七、有关建议

1. 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法律法规，认真学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保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能有效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书写项目工作总结并归档，完善档案。

制定项目绩效指标时充分调研，避免出现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程度较大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

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附件 4:访谈记录

附件 1：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8 年）》、《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6 号)、《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和地财农【2021】39 号的工作安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得 1 分；	0	3	100.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②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与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④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①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8 年）》明确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县级工作指示，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支出接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6 号)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得 1 分； ②项目缺少实施方案批复，扣 0.5 分； ③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6 号)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已经过相关集体决策，项目具有可行性，同时单独编制实施方案，但	1	1	50.00%	项目缺少实施方案批复，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5分）							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扣0.5分，得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①此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要求，得1分； ②项目有2023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双七原则及自治区共性指标体系要求；得1分； ③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有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得1分。	0	3	100.00%	
							②项目有2023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得0.5分； ②此项目共11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1个，定量指标10个，指标量化率为90.91%，大于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经核实，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	0.5	1.5	75.00%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有偏差，如：数量指标“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目标值为“>=960万亩”，实际完成值为“681.49万亩”；“实施草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保持一致，但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有偏差，如：数量指标“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目标值为“>=960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681.49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面积”目标值为“>=575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566.4944 万亩”；扣 0.5 分，得 0.5 分。				畜平衡化管理面积”目标值为“>=575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566.4944 万亩”。
	资金投入（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2 分	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8 年）》明确全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指示，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经费需求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部门项目预算，和地财农【2023】6 号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综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上得 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完备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根据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指示，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经费需求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部门项目预算，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但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扣 1 分，得 2 分； ②和地财农【2023】6 号资金文件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支出不相匹配，资金文件预算安排 2127.5 万元，实际执行 2106.24 万元，扣 2 分，得 0 分。	3	2	40.00%	和地财农【2023】6 号资金文件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支出不相匹配，资金文件预算安排 2127.5 万元，实际执行 2106.24 万元。预算安排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5 分。	0	5	100.00%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不足 100%的部分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算。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2127.5 万元，执行 210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5=4.95，得 4.95 分。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0.05	4.95	99.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2127.5 万元，执行 210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到位文件的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和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组织实施（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①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具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如：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情况，得 1 分；	0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总结；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1 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经查证，项目未针对该项目书写工作总结，项目资料不齐全；扣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按时发放。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1	2	66.67%	项目未针对该项目书写工作总结，项目资料不齐全。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0 分）	实际完成	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	4	≥960 万亩	960 万亩	计划标准	①保障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达到 960 万亩，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	①查阅该项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及银行流水，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为	1.16	2.84	71.00%	查阅该项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分)	成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681.49 万亩，未达到 960 万亩， $681.49 \div 960 \times 100\% \times 4 = 2.84$ ，得 2.84 分；				放方案》及银行流水，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为 681.49 万亩，未达到 960 万亩。
		禁牧草原面积	4	≥ 115 万亩	115 万亩	计划标准	①保障禁牧草原面积达到 115 万亩，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及银行流水，禁牧草原面积为 115 万亩， $115 \div 115 \times 100\% \times 4 = 4$ ，得 4 分；	0	4	100.00%	
		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面积	4	≥ 575 万亩	575 万亩	计划标准	①保障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面积达到 575 万亩，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及银行流水，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面积为 566.4944 万亩，未达到 575 万亩， $566.4944 \div 575 \times 100\% \times 4 = 3.94$ ，得 3.94 分；	0.06	3.94	98.50%	查阅该项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及银行流水，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面积为 566.4944 万亩，未达到 575 万亩。
		禁牧草原每年每亩补助金额	4	≥ 6 元	6 元	计划标准	①保障禁牧草原每年每亩补助金额达到 6 元，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及银行流水，禁牧草原每年每亩补助金额达到 6 元，得 4 分；	0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草畜平衡化管理每年每亩补助金额	4	>=2.50 元	2.50 元	计划标准	①保障草畜平衡化管理每年每亩补助金额达到 2.50 元，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及银行流水，草畜平衡化管理每年每亩补助金额达到 2.5 元，得 4 分；	0	4	100.00%	
	产出质量（5 分）	质量达标率	资金支付合规率	5	=100%	100%	计划标准	①资金支付合规率达到 10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根据项目支付台账及财务支出凭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99%，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得 5 分。	0	5	100.00%	
	产出时效（5 分）	完成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00%	100%	计划标准	①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及支付资料，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共涉及 2127.5 万元专项资金，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 99%。99%×5=4.95，得 4.95 分；	0.05	4.95	99.00%	查阅该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及支付资料，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共涉及 2127.5 万元专项资金，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 99%。
	产出成本（10 分）	成本是否	草畜平衡化管理发放补助金	5	<=1437.50 万元	1437.50 万元	计划标准	①草畜平衡化管理发放补助金额不超过 1437.50 万元，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支付单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草畜平衡化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超概算	额						管理发放补助金额 1416.24 万元，已支付完成，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 5 分。				
			禁牧草原发放补助金额	5	≤690 万元	690 万元	计划标准	①禁牧草原发放补助金额不超过 690 万元，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支付单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计划发放方案》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禁牧草原发放补助金额 690 万元，已支付完成，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 5 分。	0	5	100.00%	
效益（20 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牧民增收水平	5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①按照《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调查问卷》中的第 3 题“您是否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牧民增收水平”的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效果显著度超过 90%得满分；不足 90%的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 70%以下，不得分。	①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实施后，对是否提高牧民增收水平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326 份调查问卷，其中 0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326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复“否”赋予权重 0。 效果显著度=（314*1+12*0）/12*100%=96.32%，显著度超过 90%，得 10 分。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	5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对比看近 3 年来草原生态环境是否逐步恢复，是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无法证明项目的实施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效果显著，扣 5 分，得 0 分。	5	0	0.00%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无法证明项目的实施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牧民满意度	10	项目执行后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象总体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按照《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调查问卷》中的第 4 题“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的回复情况测算，满意度度=Σ样本数（“满意”×1.0+“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 90%得满分；不足 90%，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按照《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领取补助计生专干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326 份调查问卷，其中 0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326 份，通过统计汇总。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 0。领取补助计生专干满意度=（314*1+12*0）/326*100%=96.32%，显著度超过 90%，得 10 分。	0	10	100.00%	
		合计		100						11.82	88.18	88.18%	

附件 2：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中受益群体为项目区域牧民。

（二）调研内容

1. 基本问题包括：调查对象的身份。
2. 项目实施效果问题包括：您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是否了解知晓；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牧民增收水平。
3.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中受益群体，项目区域牧民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计 326 人，其中 0 份为无效问卷，问卷发放覆盖率 8.75%；回收有效问卷共 326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三、满意度计算模型

两类群体满意度分别计算= Σ 样本数（“满意” $\times 1.0$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 。

四、调研结果分析

1. 您是哪个乡镇的牧民【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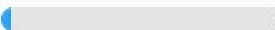
2. 您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是否了解知晓【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了解	308	94.48%
2.不了解	18	5.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6	

3.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牧民增收水平【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是	314	96.32%
2.否	12	3.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6	

4.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满意	314	 96.32%
2.不满意	12	 3.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6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8 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昆仑路 36 号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于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 ☐ 2.续建 ☐ 3.改造 ☐ 4.补贴 ☒		
计划投资额	2127.50 万元	实际投资额	2106.24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2027.50 万元	2127.50 万元	100%	2106.24 万元	99.00%	专项资金
项目预期目标	用于发放 18 个乡镇农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于田县落实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 690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11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6 元，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690 万元；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 57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2.5 元。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1437.5 万元。每年总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2127.5 万元。通过实施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				
项目产出成果	项目已完成支付 18 个乡镇农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2106.24 万元。于田县落实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 690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11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6 元，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690 万元；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 566.494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2.5 元。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1416.24 万元。每年总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2106.24 万元。				
项目产出效益	通过实施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提高牧民增收水平。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预期各项预期指标均完成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徐伟	项目负责人：亚森·阿不都外力	填报人：买提肉孜·买吐送	联系电话：09036815114		

附件 4：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于田县农业农 村局	访谈时间		2024年8月
		访谈地点		于田县农业农村 局
访 谈 记 录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该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支付 18 个乡镇农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2106.24 万元。于田县落实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 690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11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6 元，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690 万元；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 566.4945 万亩，每年每亩补助 2.5 元。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1416.24 万元。每年总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2106.24 万元。通过实施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提高牧民增收水平实现了总体目标。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监控。			
	4. 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项目完工后进行了自评，能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提供了调查问卷及汇总表。			
	5. 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买提肉孜·买吐送 评价组长：张天 评价组员：马晓兰、张亚琦

2024年8月